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再延長修業年限申請書

系 別		班 級	
學 號		姓 名	
雙主修加修學系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修讀雙主修，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			
申請人簽章		註冊組承辦人 審核簽章	
本系主任簽章		註冊組組長簽章	
雙主修加修學系 系主任簽章		教務長簽章	
備 註			

注意事項：

修讀雙主修學生，於延長修業年限期滿前(六下)仍未修畢雙主修之學分者，若不願放棄該資格，得於期滿當學期之加退選課期間內，提出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。奉核續修期滿仍未修畢加修學系規定學分者，即取消雙主修資格，以主系學位畢業。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